

2024 年浦江县基础体育设施建设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浦江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上海鑫翟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甲方：浦江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上海鑫翟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浦江县基础体育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KXJZXS2140012024001）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产品和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详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品牌	型号	
(一) 村级 全民健身 广场	1	篮球场塑胶 (EPDM)	420 平方米	180	75600	川奥	/	
	2	户外儿童娱乐设施	1 套	12000	12000	华东游乐	/	
	3	灯柱灯光(含电 线)	4 根	2000	8000	华普永明	/	
	4	智能 健身 路径	①智能双位 漫步机	1 件	16000	16000	新奥	XA-D007
			②智能双位 划船器	1 件	15500	15500	新奥	XA-D002
			③智能双位 健身车	1 件	13400	13400	新奥	XA-D009
			④智能双位 腹部训练器	1 件	10000	10000	新奥	XA-D010
5	健身广场丙烯酸	150 平方米	70	10500	帕特勒	/		
6	科学健身宣传栏	1 项	9000	9000	佳泽图文	/		
7	广场告示牌	1 块	2000	2000	佳泽图文	/		
(二) 社区 多功能运 动场	8	篮球场塑胶 (EPDM) (2 个)	1200 平方 米	180	21600 0	川奥	/	
	9	篮球架	2 套	8000	16000	新奥	XA-H80001	
	10	嗒嗒球场丙烯酸	150 平方米	70	10500	帕特勒	/	
	11	气排球架	2 套	3000	6000	飞泽	/	
	12	民生实事标识标 牌	4 套	2000	8000	佳泽图文	/	
	13	灯柱灯光(含电 线)	12 根	2000	24000	华普永明	/	
	14	插入式嗒嗒球球 网	20 套	150	3000	飞泽	/	

(三) 笼式 足球场	15	人造草		350 平方米	180	63000	畅优	/
	16	围网(4 米硬网 +2米软 网)	硬网	320 平方米	190	60800	飞泽	/
			软网	160 平方米	80	12800	飞泽	/
	17	灯柱灯光(含电 线)		8 根	2000	16000	华普永明	/
	18	足球门		1 套	2000	2000	飞泽	/
	19	室外乒乓球桌		6 套	2800	16800	双鱼体育	DF-119
	20	室内乒乓球桌		10 套	3800	38000	双鱼体育	328A
	21	乒乓球灯光柱 (含灯)		6 套	1800	10800	华普永明	/
	22	地胶		120 平方米	100	12000	国体旗舰	/
23	民生实事标识		5 块	800	4000	佳泽图文	/	
(五) 其他	24	旧塑胶铲除、围 网维修		1 项	20000	20000	鑫翟	/
合同总价			大写： <u>柒拾壹万壹仟柒佰元整</u> 小写： <u>¥711700 元</u>					

合同总价内包含的内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施工、修复、相关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风险费、技术指导、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供给甲方人民币柒仟壹佰壹拾柒元整（¥7117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电汇）。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甲方认可后无息退还。

三、结算方法、付款方式及付款期：

1. 乙方中标单价乘实际供货数量为实际结算价。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结束且经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付清余款。

四、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完工）地点：甲方指定地址。
2. 交货（完工）期限：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成。
3. 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

五、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交付技术资料的时间、数量和质量按甲方要求。

2. 关于交货和终交验收的约定：交货完毕并试用一个月满后，由甲、乙双方派人员参加验收，并邀请相关专家参加验收，也可送相关专业机构检测，验收及检测（含中间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最终验收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还已付货款（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甲方损失，并报采购管理部门处理。一次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扣除应付货款的 10%，二次不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退回已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损失。

交货时须随附出厂说明和检测报告。交付货物的出厂说明和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出厂说明与质量检测报告必须与所交付的货物相对应）。

3. 违约赔偿约定：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赔偿直至完成项目并验收，如推迟达 20 天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终止合同，违约方将向另一方支付中途毁约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及时到位为本项

目服务，人员不到位服务的，每发现一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 2000 元。

六、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货物验收合格并办理正式移交使用手续后伍年。

2. 售后服务：乙方应便于甲方购买备件，并在需要时安排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甲方有故障申报，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响应提供解决方案，若不能以电话方式解决故障，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若不能现场解决，则根据不同故障情况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包括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设备替换，以确保甲方不中断使用运行），所有非人为破坏造成的损失，皆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

七、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与服务并修补缺陷。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八、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的修改或补充协议，形成的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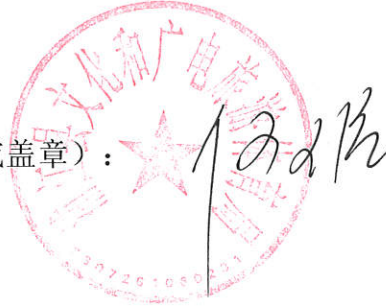
4.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含质保期）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5.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6.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4年4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4年4月8日

见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见证日期：2024年4月8日

